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政策图解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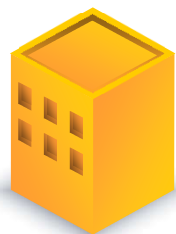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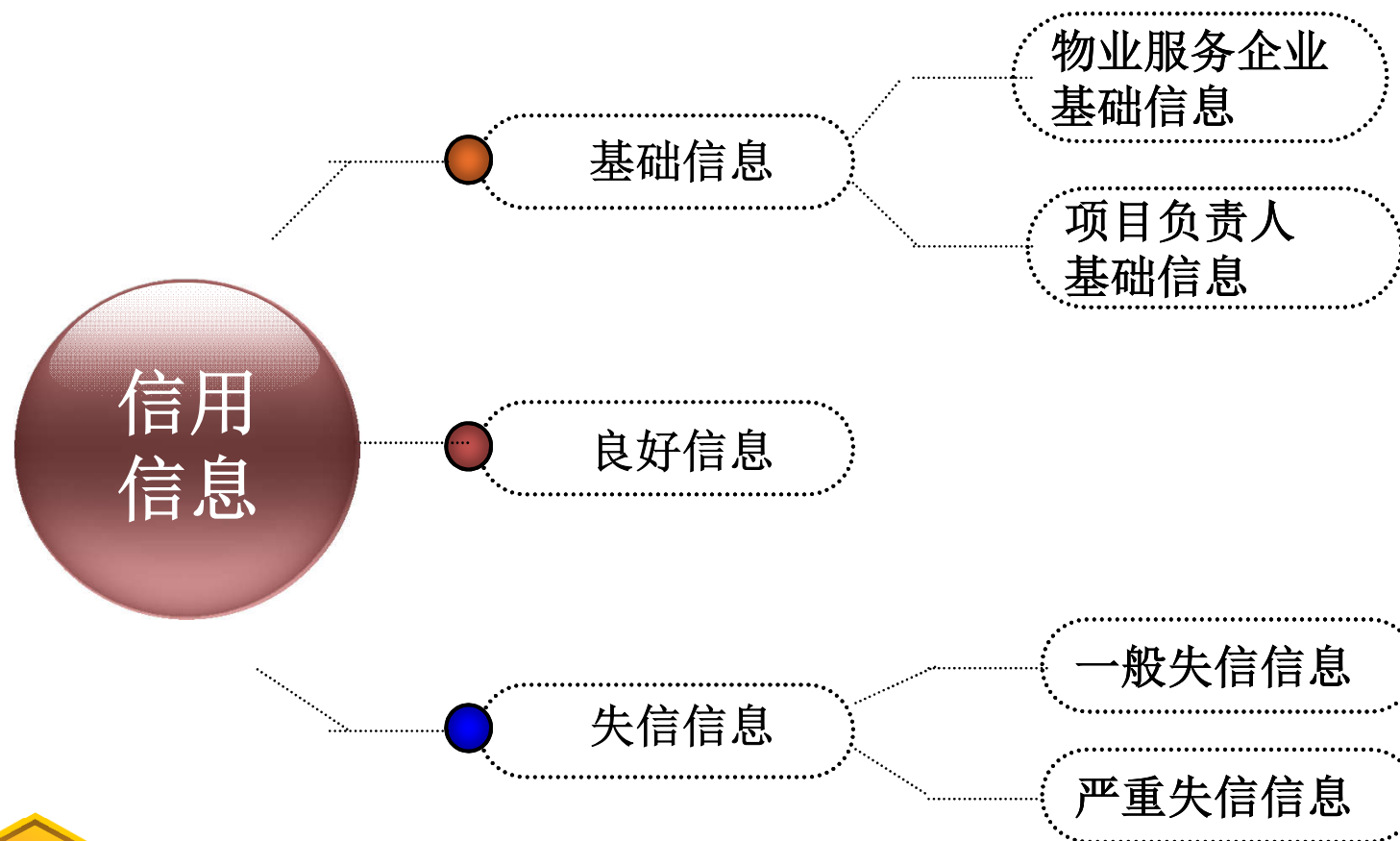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物业服务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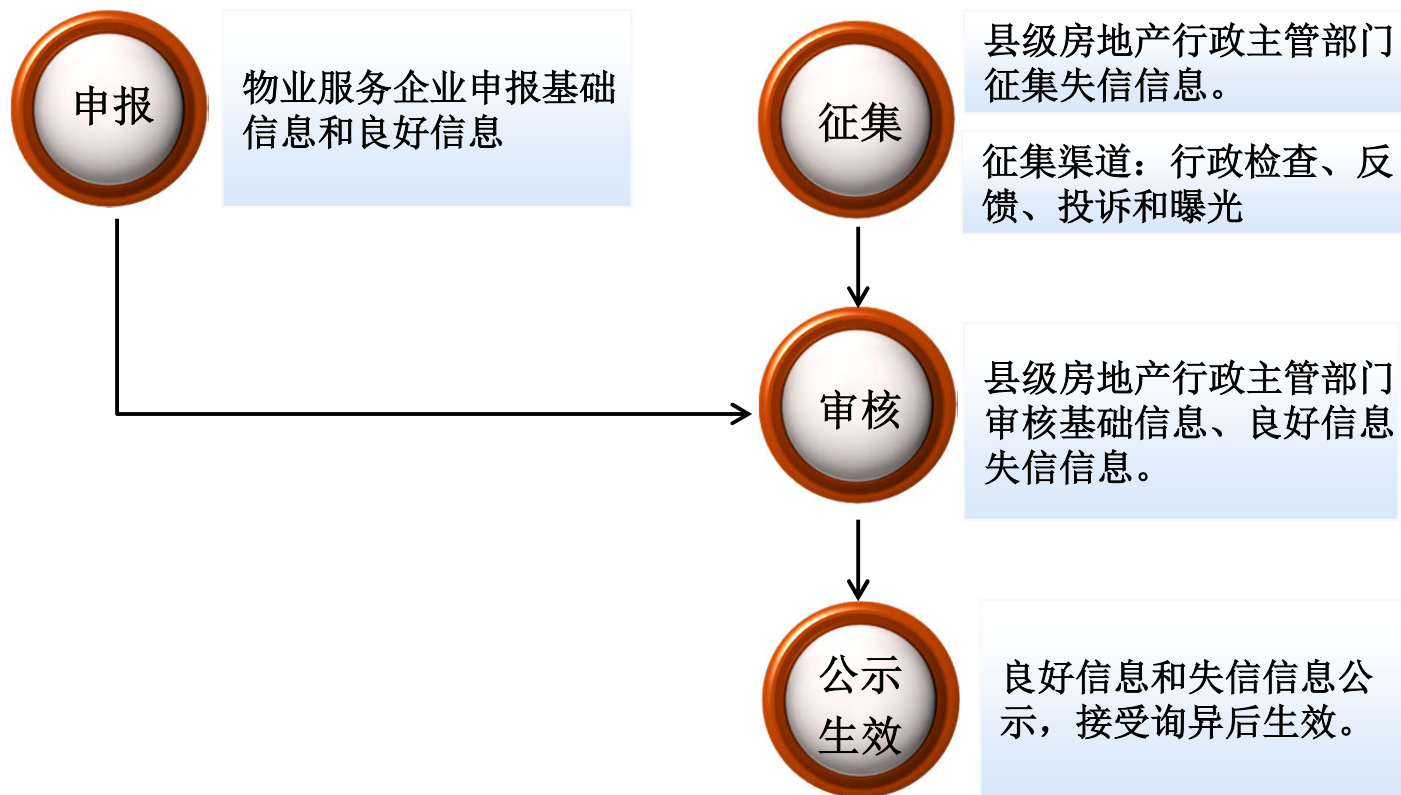
在本市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活动。



二、信用信息组成



三、信用信息征集流程



四、红榜和黑榜



红榜:

信用总分值
100分及以上
且良好信息**5**
分及以上

黑榜:

存在严重失
信行为或信
用总分值**70**
分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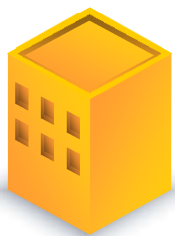
信用分值=基础分值+良好信息加分值-不良信息减分值
(信用基础分值100分)

五、激励与惩戒



- 企业列为红榜的：

- 1 信用系统、市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 2 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规定为实地审查或者实质性审查时，可以适用书面审查；
- 3 在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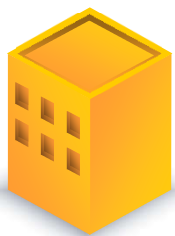


五、激励与惩戒



- 项目负责人列为红榜的：

- 1 信用系统、市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 2 在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推荐。



五、激励与惩戒



• 企业列为黑榜的：

- 1** 信用系统、市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服务项目的显著位置公示；
- 2** 约谈法定代表人；不得申报示范项目；取消先进评比表彰资格；
- 3**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 5** 实施联合惩戒。

五、激励与惩戒



- 项目负责人列为黑榜的：



信用系统、市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服务项目的显著位置公示；



至新企业任职项目负责人的，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管项目；

- 办法实施时间：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